（上接B305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存放募集资金，并与以上银行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账号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元）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03834300040052463	已销户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310069079018800053465	已销户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699744370	已销户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1001700829300788886	已销户

三、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2019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8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2.5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择机、分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19年1月1日，公司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1.70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亿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产品类型
“如意宝”RY180131期机构理财产品	0.60	4.30	2018.11.07	2019.03.07	保本浮动收益型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	0.50	4.10	2018.11.09	2019.03.11	结构型存款
“如意宝”RY180132期机构理财产品	0.60	4.30	2018.11.13	2019.03.13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上述理财产品到期后，公司合计使用1.20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亿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产品类型
“如意宝”RY190041期机构理财产品	0.60	4.00	2019.03.12	2019.06.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如意宝”RY190042期机构理财产品	0.60	4.00	2019.03.15	2019.06.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上述1.20亿元理财产品到期后，公司未再将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华荣股份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向 “厂用防爆电器生产基地项目”、“专业照明生产基地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三个项目。

“厂用防爆电器生产基地项目”和“专业照明生产基地项目”两个项目的可行性报告筹备及编制时间为2014年上半年。自公司 2017年5月上市以来，国内防爆电器、专业照明市场的竞争格局发生了较大变化，出于自身战略发展的考虑，公司在巩固和加强防爆电器、专业照明领域的国内市场领先地位的同时，也积极探索和开拓国外市场。此外，公司也尝试开拓其他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具有发展潜力的业务领域，以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的适当延伸。

考虑到国内防爆电器、专业照明市场竞争状况和需求情况，基于稳健经营的原则，为更合理的分配公司资源，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经谨慎研究，决定放缓对防爆电器、专业照明业务的新建投资。同时，为避免同质化重复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将原计划投入“厂用防爆电器生产基地项目”和“专业照明生产基地项目”两个项目合计26,500.00万元募集资金（其中已实际投入项目中的7,890.02万元募集资金以等额自有资金替换）及相关利息、理财收入变更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经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于2019年5月16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上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从实际情况出发，对公司资产结构和业务结构作出的优化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促进公司主营业务长远稳健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规范使用，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华荣股份2019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华荣股份募集资金2019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华荣股份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国金证券对华荣股份2019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8日

2019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6,598.8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864.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6,5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428.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6.82%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厂用防爆电器生产基地项目	是	18,000.00	0	0	0	0	0	–	不适用	–	不适用	是
专业照明生产基地项目	是	8,500.00	0	0	0	0	0	–	不适用	–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98.85	56,598.85	56,598.85	27,864.08	58,428.64	1,829.79	103.23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合计	–	56,598.85	56,598.85	56,598.85	27,864.08	58,428.64	1,829.79	103.2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具体请见附表2：《2019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之“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的内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7年5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自筹资金人民币6,686.12万元。2017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686.12万元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资金人民币6,686.12 万元。经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决定将投入“厂用防爆电器生产基地项目”和“专业照明生产基地项目”的募集资金全部变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19年7月，公司将已实际投入该两个项目中的7,890.02万元募集资金以等额自有资金替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具体请参见本报告“三、（二）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的内容。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2019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2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5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5月20日13 点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宝钱公路555号A栋四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20日

至2020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9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9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
4	《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
8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9	《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10	《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11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累积投票议案		
12.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12.01	何金田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第1、3-7、9-11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第2、12项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第8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及文件已按照规定和要求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进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5、6、7、9、12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55	华荣股份	2020/5/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号码：021-39977562）。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传真登记以股东来电确认收到为准。上述登记资料，需于2020年5月19日16:3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二）登记时间

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三）登记地点

上海市嘉定区宝钱公路555号A栋4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宗斌

联系电话：021-39977562

传真号码：021-39977562

电子邮箱：warom@warom.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宝钱公路555号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六.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9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9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4	《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5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8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9	《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0	《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1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2.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12.01	何金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七.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3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2019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16名、注册会计师2266名、从业人员总数9325名，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2019年，立信新增注册会计师414人，减少注册会计师387人。

3、业务规模

立信2018年度业务收入37.22亿元，2018年12月31日净资产1.58亿元。2018年度立信共为569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为7.06亿元。所审计上市公司主要分布在：制造业（365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44家）、批发和零售业（20家）、房地产业（20家）、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17家），资产均值为156.43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18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1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2017年受到行政处罚1次，2018年3次，2019年0次；2017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3次，2018年5次，2019年9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项目合伙人	杨力生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否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晓叶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否
质量控制复核人	钱志昂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否

（1）、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姓名：杨力生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97年至2000年	上海东亚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员
2001年至2004年	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经理
2004年至2007年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经理
2007年至2012年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012年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权益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姓名：赵晓叶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13年至2017年	上海通展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员
2017年至2019年	上海锐阳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员
2019年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项目主管

（3）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姓名：钱志昂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88年至2000年	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副主任会计师
2000年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董事高级合伙人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立信2019年度审计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9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30万元，合计费用为120万元，本次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公司2020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系根据本公司2020年具体审计情况确定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预计和2019年度不会产生较大差异。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都取得了国内领先的地位，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和战略发展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3、同意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高品质、高附加值的专业服务，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本次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4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公司总股本337,19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67,438,000元（含税）。

公司2020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主要内容

公司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9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188,086,790.63元，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375,403,401.23元。

在充分考虑公司的盈利情况、当前所处行业的特点以及未来的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等因素，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的需求，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总股本337,19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67,438,000元（含税）。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利益，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对利润分配方案无异议，同意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同意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5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按照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胡志荣、李妙华、林献忠、陈建芬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6,675.00万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内容	关联人	当年（前次）预计金额	当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业务费	徐妙荣	2,000,000	598,976.32	不适用
	吴献品	2,000,000	1,240,985.45	不适用
	陈建新	10,650,000	13,705,939.85	不适用
	赵尧林	17,370,000	12,978,969.25	不适用
	郑燕林	1,600,000	664,859.51	不适用
	陈旭前	4,900,000	9,544,589.81	不适用
	陈旭朋	2,600,000	2,212,633.49	不适用
	胡源湘	2,000,000	948,776.32	不适用
合计		43,120,000	41,895,730.00	不适用

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截至2019年末，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胡志荣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31,050.00	2019.8.2	2022.8.1
胡志荣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支行	5,000.00	2019.6.12	2023.12.31
胡志荣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支行	15,000.00	2018.6.1	2023.6.1
胡志荣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支行	12,100.00	2019.11.8	2022.9.28
合计		63,150.00	–	–

胡志荣，男，196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三）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和类别（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内容	关联人	2020年预计金额	2019年实际发生金额
业务费	徐妙荣	700,000.00	598,976.32
	吴献品	1,500,000.00	1,240,985.45
	陈建新	12,450,000.00	13,705,939.85
	赵尧林	37,500,000.00	12,978,969.25
	郑燕林	1,400,000.00	664,859.51
	陈旭前	7,800,000.00	9,544,589.81
	陈旭朋	4,300,000.00	2,212,633.49
	胡源湘	1,100,000.00	948,776.32
合计		66,750,000.00	41,895,73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①徐妙荣，男，196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董事、副总经理李妙华的姐姐的配偶，本公司业务发展商；

②吴献品，男，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董事、副总经理林献忠的配偶的弟弟，本公司业务发展商；

③陈建新，男，197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董事陈建芬的弟弟，本公司业务发展商；

④赵尧林，男，196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股东，本公司业务发展商；

⑤郑燕林，男，197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股东赵尧林的配偶的妹妹的配偶，本公司业务发展商；

⑥陈旭前，男，197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股东陈景潘的儿子，本公司业务发展商；

⑦陈旭朋，197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股东陈景潘的儿子，本公司业务发展商；

⑧胡源湘，男，198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控股股东胡志荣的儿子，本公司业务发展商。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根据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业务发展协议书》，关联方在指定区域内推广公司产品，协议对包括业务发展区域及产品、业务推广任务、业务费确定原则、业务费用的确认和结算支付等方面权利义务进行约定。协议有效期一年。

定价政策：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商所负责的业务回款情况，按照产品销售合同，公司分析终端客户的采购数量、采购单价及利润水平等情况确定业务发展商的业务费率，按照公司制度给予支付业务费用。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的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对所有业务发展商执行统一的政策，业务费的确定对所有业务发展商采用一致的方法，交易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对关联方不会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6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共计收到政府补助1,589.54万元，其中与资产相关的0万元，与收益相关的1,589.54万元。上述补助明细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入账日期	补助金额（万元）	补贴依据	类型
1	扶持资金	2019年3月、4月、8月、11月、12月	1,391.33	嘉定区政府扶持资金	与收益相关
2	专利资助	2019年3月	1.72	《上海市专利费资助办法》（沪知局[2017]61号）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和市财政局	与收益相关
3	残疾人超比例补助款	2019年3月	8.81	《上海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社[2017]69号）上海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与收益相关
4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奖励	2019年5月	5.00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2019年嘉定区促进质量提升、品牌建设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嘉市监质[2019]11号）	与收益相关
5	中小企业资金补助	2019年7月	6.35	沪商财[2018]203号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与收益相关
6	稳岗补贴	2019年9月	44.07	《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沪人社规[2018]20号）上海市嘉定区就业促进中心	与收益相关
7	职工培训费补贴	2019年9月、10月	80.65	《上海市社会化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管理办